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CIMC TOP GEAR B.V.**  
(作為賣方)

及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及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擔保人)

及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

---

有關買賣  
**Albert Ziegler GmbH**  
40% 之股權及貸款的協議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  
豐盛創建大廈十九樓

(檔案編號：CCL/MC/KL/KUNG/SUM/137311)

## 目錄

| 編號  | 內容                    | 頁數 |
|-----|-----------------------|----|
| 1.  | 釋義.....               | 2  |
| 2.  | 買賣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      | 6  |
| 3.  | 先決條件.....             | 6  |
| 4.  | 代價.....               | 8  |
| 5.  | 完成買賣.....             | 8  |
| 6.  | 完成買賣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承諾..... | 10 |
| 7.  | 完成買賣前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承諾..... | 11 |
| 8.  | 賣方保證.....             | 12 |
| 9.  | 買方保證.....             | 14 |
| 10. | 賣方擔保人之擔保.....         | 16 |
| 11. | 買方擔保人之擔保.....         | 17 |
| 12. |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責任限制.....    | 17 |
| 13. |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責任限制.....    | 19 |
| 14. | 解約.....               | 21 |
| 15. | 保密.....               | 22 |
| 16. | 其他保證.....             | 22 |
| 17. | 通知.....               | 22 |
| 18. | 時間及並無豁免.....          | 24 |
| 19. | 部分無效.....             | 24 |
| 20. | 修訂.....               | 24 |
| 21. | 轉讓.....               | 24 |
| 22. | 完整協議.....             | 24 |
| 23. | 一般條款.....             | 24 |
| 24. | 費用及印花稅.....           | 24 |
| 25. | 不可抗力.....             | 25 |
| 26. | 副本.....               | 25 |
| 27. |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5 |
| 28. | 共同及個別責任.....          | 25 |
| 29. | 協議之生效.....            | 26 |
|     | 簽署.....               | 27 |
|     | 附件                    |    |
|     | 附件一                   |    |
|     | 第一部份 公司的詳情.....       | 29 |
|     | 第二部份 附屬公司的詳情.....     | 30 |
|     | 附件二                   |    |
|     | 第一部份 賣方的保證.....       | 45 |
|     | 第二部份 買方的保證.....       | 55 |
|     | 附件三 出售貸款轉讓契約.....     | 61 |
|     | 附件四 非競爭承諾函.....       | 67 |

附表

|     |            |    |
|-----|------------|----|
| 附表一 | 審計賬目 ..... | 69 |
| 附表二 | 管理賬目 ..... | 70 |

本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CIMC TOP GEAR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atwijkerlaan 75, 2641 PD Pijnacker (「賣方」)；
- (2)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ROFIT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買方」)；
- (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 (「中集香港/賣方擔保人」)；及
- (4)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中消/買方擔保人」)。

鑒於：

- (甲) Albert Ziegler GmbH (「公司」) 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company)。於本協議的日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3,543,000歐元 (「公司資本」)，並由賣方所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第一部份。
- (乙) 於本協議的日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 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業務。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第二部份。
- (丙) 中消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445)，而買方為中消的非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 (丁) 中集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中集香港及賣方均為中集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中集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039)。
- (戊) 根據一份於2014年11月18日由中消作為買方，中集作為賣方與江雄先生 (「江先生」) (中消現有主要大股東及執行董事) 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本協議各方同意簽署本正式協議。
- (己) 於本協議的日期，公司尚虧欠賣方一筆總額共約25,890,000歐元的股東貸款。

- (庚)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公司的40%公司資本（「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如以下所定義）。
- (辛) 為使賣方同意簽訂本協議，買方擔保人同意簽訂本協議及依據本協議的條款擔保買方履行其依據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壬) 為使買方同意簽訂本協議，賣方擔保人同意簽訂本協議及依據本協議的條款擔保賣方履行其依據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附件及附表)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          |  |
|----------|--|
| 「會計日期」   | 2014年12月31日  |
| 「聯繫人」    |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審計賬目」   | 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經審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所有附注，其副本附於本協議之附表一，並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識別                    |
| 「管理賬目」   | 集團於會計日期未經審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自2014年11月1日截至會計日期止之綜合損益表及其所有附注，其副本附於本協議之附表二，並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識別                        |
| 「工作天」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中消」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445) |
| 「中消集團」   | 中消及其附屬公司   |
| 「中消集團公司」 | 中消集團任何一家公司   |
| 「中消股份」   | 中消的普通股股份，其票面值為港幣0.01元  |
| 「中消股東」   | 不時的中消股份持有人   |
| 「中集」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   |

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

|          |   |
|----------|---|
| 「中集集團」   |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
| 「中集集團公司」 | 中集集團任何一家公司  |
| 「中集香港」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集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
| 「中集股份」   | 中集的普通股股份，其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中集股東」   | 不時的中集股份持有人  |
| 「商業合作協議」 | 公司及中消於完成買賣時所簽署的商業合作的協議，據此制定公司及中消於完成買賣後的合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信息共享、公司授與中消使用公司及/或集團公司的商標及技術的許可權、消防裝備(器材)的推廣合作、售後服務的平臺共享及共同研發等方面        |
| 「公司」     | 如序文(甲)所定義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
| 「完成買賣」   |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  |
| 「完成買賣日期」 | 於符合(或豁免)第3.3條條文的先決條件後之第10個工作天(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
| 「代價股份」   |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中消股份，於完成買賣時佔中消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0%，即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223,571,430股中消股份  |
| 「代價股份價格」 |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4元  |
| 「披露」     | 就每項賣方保證而言，於本協議、附件、經審計帳目及/或管理帳目所完全、合理、特定及準確地所披露的；或就每項買方保證而言，於本協議、附件、經審計帳目、管理帳目、中消向中消股東所發出的公告、通函、年報及/或中期業績報告所完全、合理、特定及準確地所披露的 |
| 「出售協議」   | 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Wang Sing與中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吉祥(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及Wang Sing(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Loyal Asset之全部股權            |

|               |  |
|---------------|--|
| 「負擔」          | 在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上的按揭、抵押、質押、留質權、(除了法定或法律的執行而產生的)質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延遲付款的買賣、產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先賣後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
| 「德國」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集團」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公司」        | 集團任何一家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oyal Asset」 | Loyal Asse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消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之業務                    |
| 「非競爭承諾函」      | 由江雄於完成買賣時所簽署的承諾函，據此江雄向賣方承諾，除了透過持有中消的股份外，其於任職中消的董事期間及其離任中消的董事後的一年內不會單獨地或聯同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經營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業務，該承諾函的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及賣方滿意，並附於附件四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保證」        | 於附件二第一部分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 「出售股權」        | 登記於賣方名下並由賣方實益擁有的40%公司資本  |
| 「出售貸款」        | 於完成買賣日，公司欠賣方之任何債項貸款或責任，不論是已產生的、有機會產生的、已到期的或將會到期的40%。截止本協議日，公司尚虧欠賣方總額約為25,890,000歐元之股東貸款  |
| 「出售貸款轉讓契約」    | 將由賣方、買方及公司於完成買賣時所簽署的貸款轉讓契約，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認可版本，並附於附件三   |

|             |  |
|-------------|--|
| 「萃聯中國」      |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消之全資子公司   |
| 「四川森田」      |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消之控股子公司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稅項」        | 包括(i)任何地方的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在任何時間設定或徵收的所有形式的稅項、關稅、稅款、徵款、差餉或其他須繳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息稅、薪俸稅、財產稅、入息稅、增值稅、資本稅、印花稅、薪酬稅、差餉、海關及銷售稅及其他類似責任；以及(ii)稅項附加的或與應納稅項有關或因稅項寬免被取消而產生的所有利息、罰款、費用、收費及支出 |
| 「本協議」       | 有關買賣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而訂立(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  |
| 「賣方保證」      | 於附件二第二部分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 「Wang Sing」 | Wa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Loyal Asset的100%股權  |
| 「捷克幣」       | 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  |
| 「歐元」        |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
| 「港幣」        | 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DM」        | 德國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



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士”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協議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香港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香港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布，修訂及增補。
- 1.5 本協議的序文、附件、及附表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本協議中就文件的“認可版本”是指該文件由買方及賣方同意的版本。

## 2. 買賣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

-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股權，該出售股權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股權的權益包括所有於本協議之日期後所宣布，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 2.2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賣方於出售貸款內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該出售貸款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

## 3. 先決條件

- 3.1 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本協議簽訂後立即就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是適當的審查。賣方及公司將提供及促使集團及其代理人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其所要求與進行審查有關的協助。
- 3.2 賣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本協議簽訂後立即就中消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是適當的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就中消剝離其非核心業務(包括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及財務撥備情況的有關盡職調查。買方及中消將提供及促使中消集團及其代理人向賣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其所要求與進行審查有關的協助。
- 3.3 完成買賣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1) 根據第3.1條條款所進行的審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 (2) 根據第3.2條條款所進行的審查之結果令賣方滿意；
  - (3) 賣方、公司及賣方擔保人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相

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4)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5) 由買方所指定的律師（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律師）出具一份有關各集團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續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
- (6) 中消股東於中消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 (7)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中集獲得證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有關清洗豁免的批准；
- (9) 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不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一項反向收購行動；
- (10)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 (11) 買方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12) 賣方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13) 自本協議日期以來，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14) 自本協議日期以來，除已披露外，中消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4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3.3(1)、(3)、(8)、(12)及(13)條所列的先決條件都能達成。買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3.3(2)、(4)、(6)、(7)、(10)、(11)及(14)條所列的先決條件都能達成。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促使及時地向買方、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不論是否與準備收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將促使及時地向賣方、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不論是否與準備收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3.5 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3.3(1)、(12)及(13)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買方作出的任何條件的基礎上作出。賣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3.3(2)、(11)及(14)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賣方作出的任何條件的基礎上作出。為免存疑，本協議第3.3(3)、(4)、(5)、(6)、(7)、(8)、(9)及(10)條所列的先決條件均不能被豁免。

3.6 如本協議第3.3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本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完成，本協議(除第15、17、24、26及27條條款外)將停止生效，屆時，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 4. 代價

4.1 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的總代價為港幣489,428,572元，並須由買方促使中消於完成買賣時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0.4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23,571,43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

4.2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中消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5. 完成買賣

5.1 在第3.3條條文列載的先決條件已完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有效地豁免的基礎上，完成買賣將於於完成買賣日期下午四點在買方位於香港之辦事處(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屆時，列載於第5條條文的所有行動及要求應予以作出及遵守。

5.2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以下文件予買方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買方：

- (1) 由賣方就有關轉讓出售股權所妥當簽署以買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
- (2) (如適用)有關出售股權之股票正本；
- (3) 賣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及出售貸款轉讓契約(如適用，於協議或契約上蓋章)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賣方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 (4) 中集及中集香港就本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已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和授權的書面證明；
- (5) 公司就本協議、出售貸款轉讓契約及據此所涉交易已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和授權的書面證明；
- (6) 由賣方按德國及/或各集團公司所成立的注冊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就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合法有效出售予買方(或其代名人)的一切所需文件；
- (7) 買方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以將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有效出售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 (8) 由賣方及公司所簽署妥當的出售貸款轉讓契約；及

- (9) 由公司所簽署妥當的商業合作協議。
- 5.3 賣方須促使公司送呈予買方所有就完成本協議項下有關股權轉讓和出售貸款轉讓事項以使買方有效地獲得出售股權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獲得出售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辦理有關政府登記的一切所須文件及文據。
- 5.4 在賣方完全履行第5.2條及第5.3條條文所載責任的前提下，於完成買賣時，買方必須同時：
- (1) 妥當簽署就有關轉讓出售股權之股份轉讓書；
  - (2) 買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及出售貸款轉讓契約(如適用，於協議或契約上蓋章)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買方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 (3) 中消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本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案，其須由中消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 (4) 向賣方及公司交付由買方妥當簽署的出售貸款轉讓契約；
  - (5) 向賣方交付由江雄妥當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
  - (6) 向公司交付由中消所簽署妥當的商業合作協議；
  - (7) 向公司交付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確認函；及
  - (8) 促使中消以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並交付有關之代價股份之證書予賣方及把賣方(或其代名人)名稱加入中消股東名冊。
- 5.6 倘若賣方不能作出第5.2條及第5.3條條文所要求的任何事情，買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買賣)；
  - (2) 在不損害買方就賣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及
  - (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 5.7 倘若買方不能作出第5.4條條文所要求的任何事情，賣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此

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買賣)；

- (2) 在不損害買方就賣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及
- (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 6. 完成買賣前賣方的承諾

6.1 賣方在此向買方承諾，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完成買賣日期期間，賣方會確保公司及集團將繼續按照過往之形式經營其業務。

6.2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或在日常業務中外，在未得到買方書面同意前，賣方將確保公司及集團不會進行下述任何行動或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以進行以下任何行動：

- (1)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借貸資本、或給予或同意給予或贖回或同意贖回任何購買股本選擇權、或修改現時任何購買股本選擇權或認購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之權利之條款；
- (2)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或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借款；
- (3) 訂立任何金額超過100萬歐元的協議或參與任何金額超過100萬歐元的投資、合資、交易（正常業務除外）或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或負上任何金額超過100萬歐元或然負債；
- (4) 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5) 更改其註冊股本、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或總投資額；
- (6)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有關其業務、物業或資產之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 (7)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導致或可導致有關其業務或資產之保險合約無效或可使無效；
- (8) 委任任何新法人代表(如適用)、董事或更改委任現時董事之任何條款；
- (9)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及並非以市場價格處分或同意處分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或投資；
- (10)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就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爭議進行任何妥協、和解、免除、解除或了結或放棄任何有關權利；
- (11)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就任何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免除、了結或撇賬；

- (12) 支付任何債項或款項(公司正常業務所需或到期的銀行貸款除外)；
- (13)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令或可能令其資產或財務狀況或業務有不良影響的事件或事情；
- (14) 轉讓或嘗試轉讓任何其為締約方之協議項下之權益；
- (15) 同意或容許更改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更改的除外)；
- (16) 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行為或疏忽與遺漏導致公司或集團清盤或破產；或
- (17) 於交易完成或之前作、允許或促使任何行為或疏忽與遺漏導致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7. 完成買賣前買方的承諾

- 7.1 買方在此向賣方承諾，除為達成第3.3(11)條有關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先決條件所採取的行動外，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至完成買賣日期期間，買方會確保中消及中消集團將繼續按照過往之形式經營其業務。
- 7.2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或在日常業務中外，在未得到賣方書面同意前，買方將確保中消及中消集團不會進行下述任何行動或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以進行以下任何行動：
  - (1)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借貸資本、或給予或同意給予或贖回或同意贖回任何購買股本選擇權、或修改現時任何購買股本選擇權或認購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之權利之條款；
  - (2)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或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借款；
  - (3) 訂立任何金額超過100萬歐元的協議或參與任何金額超過100萬歐元的投資、合資、交易(正常業務除外)或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或負上任何金額超過100萬歐元的或然負債；
  - (4) 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以致中消集團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450,000,000；
  - (5) 更改其註冊股本、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或總投資額；
  - (6)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有關其業務、物業或資產之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 (7)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導致或可導致有關其業務或資產之

保險合約無效或可使無效；

- (8) 委任任何新法人代表、董事或更改委任現時董事之任何條款；
- (9)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及並非以市場價格處分或同意處分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或投資；
- (10)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就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爭議進行任何妥協、和解、免除、解除或了結或放棄任何有關權利；
- (11)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就任何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免除、了結或撇賬；
- (12)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令或可能令其資產或財務狀況或業務有不良影響的事件或事情；
- (13) 轉讓或嘗試轉讓任何其為締約方之協議項下之權益；
- (14) 同意或容許更改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更改的除外）；
- (15) 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行為或疏忽與遺漏導致中消及中消集團清盤或破產；或
- (16) 於交易完成或之前作、允許或促使任何行為或疏忽與遺漏導致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8. 賣方保證

- 8.1 賣方在此向買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聲明及保證，賣方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賣方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8.2 各項賣方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賣方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賣方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賣方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8.3 賣方須按要求全面賠償買方及其受讓人因任何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資產貶值、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使買方及其受讓人獲得全面賠償。此項賠償不應損害買方及其受讓人就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此明確地保留的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措施。
- 8.4 倘若在完成買賣後的任何時間，任何賣方保證被發現是不正確、錯誤或不準確或與所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不相同及：
  - (1) 集團若干資產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列載的任何資產值

是少於沒有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有關事情如所作出保證的價值；或

- (2) 如有關事情如所聲明或保證或賣方承諾已履行，則集團不會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或然債務；或
- (3) 集團債務的金額是多於如果沒有上述的違約情況或有關事情如所作出保證時的債務金額；

則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賣方應按要求全面賠償買方由於上述情形所蒙受、遭受或產生的一切責任、損害、費用、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責任淨值增加及一切合理支出及使買方獲得全面賠償。賣方須按要求以當時可即時動用的款項悉數支付買方任何上述損失。

- 8.5 賣方保證在完成買賣後應繼續有效，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完成買賣或買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買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買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 8.6 買方有權在完成買賣之前或其後就賣方違反或沒有符合任何賣方保證採取任何行動；完成買賣不應在任何方面構成買方放棄任何權利。
- 8.7 賣方承諾就與賣方所知、獲得的資料或相信有關的任何賣方保證而言，賣方已就該賣方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作出全面諮詢，賣方未有得悉、取得資料或相信該賣方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是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準確的。
- 8.8 賣方在此向買方承諾，在完成買賣後，賣方應促使集團的日常管理帳目及相關會計文件或集團日常營運紀錄可供買方或買方委派的人員隨時查閱，並促使集團提供相關資料及紀錄，並在買方或買方委派的人員就有合理需要時允許其進入它們之物業以查閱相關資料及記錄。
- 8.9 賣方在此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承諾及保證，在完成買賣後，中消及其附屬公司有權使用公司的技術及商標，有關的使用條款、適用範圍及條件載於商業合作協議內。
- 8.10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在此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承諾及保證，在完成買賣後，中集將視中消為其集團的聯營公司，在遵守中國大陸、香港的有關上市規則及中集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程序和手續的前提下(該程序和手續不得不得合理的延遲)，按中消在業務的資金需求，安排總額不少於1.8億元人民幣的銀行相應授信及擔保，以支持中消業務的發展。
- 8.11 賣方在此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承諾及保證，在完成買賣後，除了經營持有60%的公司股權外，中集在中國有關消防車業務的投資，須先考慮透過中消投資，並按照市場原則透過各種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債券及/或借貸)支持中消在中國進行投資併購。倘賣方及/或中集集團公司獲提供或獲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有關消防業務或於其



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商機，賣方將及／或賣方將促使中集集團公司(i)立刻書面通知中消，將該項目或商機轉介予中消優先考慮，並提供中消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中消及／或中消集團公司就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及促使中集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該等項目或商機已被中消及／或中消集團公司拒絕接納，而賣方及／或中集集團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中消及／或中消集團公司所獲提供者。如中消未在接到通知後的10個工作天內給予反饋或提出可行方案，則視為中消拒絕接納該項目。

8.12 賣方在此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承諾及保證，於完成買賣日期，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少於29,000,000歐元。

8.13 為了核查上述第8.12條項下集團於完成買賣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金額，買方可以根據合理需要要求賣方提供及／或促使公司提供其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或工作底稿，和檢查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及／或工作底稿。

8.14 如果買方不同意上述第8.13條項下集團於完成買賣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金額，且買方和賣方未能在30天（或賣方和買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期限）內解決意見分歧，則買方可將該事項提交至其指定的德國獨立註冊會計師（「德國獨立會計師」）：

(a) 應要求德國獨立會計師採用合乎德國及各集團公司當地法律及規例編制，良好而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一致適用的準則解決任何爭議事項並（除非賣方和買方另有書面指示）確定集團於完成買賣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金額；及

(b) 若無明顯的錯誤，德國獨立會計師對爭議事項的決定應具有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8.15 倘若集團於完成買賣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金額少於29,000,000歐元，賣方必須於第8.13條或第8.14條項下的情況(以較後者為準)完成後的5個工作天內將差額的40%以現金全數支付予買方作為賠償。

8.16 有關德國獨立會計師之費用及支出將由買方及賣方平均分攤。

## 9. 買方保證

9.1 買方在此向賣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聲明及保證，買方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買方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9.2 各項買方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買方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買方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買方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

用。

9.3 買方須按要求全面賠償賣方及其受讓人因任何買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資產貶值、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使賣方及其受讓人獲得全面賠償。此項賠償不應損害賣方及其受讓人就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此明確地保留的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措施。

9.4 倘若在完成買賣後的任何時間，任何買方保證被發現是不正確、錯誤或不準確或與所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不相同及：

- (1) 中消集團若干資產的價值，包括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列載的任何資產價值是少於沒有違反任何買方保證或有關事情如所作出保證的價值；或
- (2) 如有關事情如所聲明或保證或買方承諾已履行，則中消集團不會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或然債務；或
- (3) 中消集團債務的金額是多於如果沒有上述的違約情況或有關事情如所作出保證時的債務金額；

則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買方應按要求全面賠償賣方由於上述情形所蒙受、遭受或產生的一切責任、損害、費用、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責任淨值增加及一切合理支出及使賣方獲得全面賠償。買方須按要求以當時可即時動用的款項悉數支付賣方任何上述損失。

9.5 買方保證在完成買賣後應繼續有效，賣方就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完成買賣或賣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賣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賣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9.6 賣方有權在完成買賣之前或其後就買方違反或沒有符合任何買方保證採取任何行動；完成買賣不應在任何方面構成賣方放棄任何權利。

9.7 買方承諾就與買方所知、獲得的資料或相信有關的任何買方保證而言，買方已就該買方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作出全面諮詢，買方未有得悉、取得資料或相信該買方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是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準確的。

9.8 買方在此向賣方保證，在完成買賣後立即促使中消的董事會就賣方所提名的三名新成員作為中消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舉行一次董事會議。有關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若有關議程獲得董事會通過，新董事的委任期將定為完成買賣日期。買方亦向賣方保證中消的董事會架構為五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買方在此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承諾及保證，於完成買賣日期，中消集團的

資產淨值(在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股息派發後)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 9.10 爲了核查上述第9.9條項下中消集團於完成買賣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金額，賣方可以根據合理需要要求買方提供及/或促使中消提供其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或工作底稿，和檢查中消的有關財務資料及/或工作底稿。
- 9.11 如果賣方不同意上述第9.10條項下中消集團於完成買賣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金額，且賣方和買方未能在30天（或賣方和買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期限）內解決意見分歧，則賣方可將該事項提交至其指定的香港獨立註冊會計師（「香港獨立會計師」）：
- (a) 應要求香港獨立會計師採用合乎香港及各中消集團公司當地法律及規例編制，良好而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一致適用的準則解決任何爭議事項並（除非賣方和買方另有書面指示）確定中消集團於完成買賣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金額；及
  - (b) 若無明顯的錯誤，香港獨立會計師對爭議事項的決定應具有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9.12 倘若於完成買賣日期，中消集團的資產淨值(在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股息派發後)之金額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買方必須於第9.10條或第9.11條項下的情況(以較後者為準)完成後的5個工作天內將差額的42.86%以現金全數支付予賣方作為賠償。
- 9.13 有關香港獨立會計師之費用及支出將由買方及賣方平均分攤。

## 10. 賣方擔保人之擔保

- 10.1 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及時地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及承諾全額彌償買方因賣方之不履約或延遲履約而給買方造成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花費和開支(不論是否於本協議內指明者)。
- 10.2 作為分開和獨立的約定，賣方擔保人同意如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未能以擔保形式予以履行(除第25條所述之不可抗力外，不論該原因為法律的限制、賣方的無行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也不論買方是否知道)，賣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亦可予以執行，正如賣方擔保人為唯一及主要的負責任者一樣。
- 10.3 受限於第10.5條之規定，賣方擔保人的責任和義務並不會因任何其他方的安排或由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就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修改或買方

所作出的任何寬免，而獲解除。

- 10.4 賣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和義務為連續及持續有效的，其責任和義務不會因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合並、解散、分拆或重組，或更改其憲法文件或控股人而受影響甚或解除。
- 10.5 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原則下，賣方擔保人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賣方完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和義務為止。
- 10.6 賣方擔保人放棄要求必須首先向賣方或其他第三者要求索償的權利。

## 11. 買方擔保人之擔保

- 11.1 買方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促使買方及時地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及承諾全額彌償賣方因買方之不履約或延遲履約而給賣方造成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花費和開支(不論是否於本協議內指明者)。
- 11.2 作為分開和獨立的約定，買方擔保人同意如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未能以擔保形式予以履行(不論該原因為法律的限制、買方的無行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也不論買方是否知道)，買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亦可予以執行，正如買方擔保人為唯一及主要的負責者一樣。
- 11.3 受限於第11.5條之規定，買方擔保人的責任和義務並不會因任何其他方的安排或由買方或買方擔保人就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修改或賣方所作出的任何寬免，而獲解除。
- 11.4 買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和義務為連續及持續有效的，其責任和義務不會因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合並、解散、分拆或重組，或更改其憲法文件或控股人而受影響甚或解除。
- 11.5 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原則下，買方擔保人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買方完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和義務為止。
- 11.6 買方擔保人放棄要求必須首先向買方或其他第三者要求索償的權利。

## 12.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責任限制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的規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將受限於本第12條的條款。

- 12.1 (1)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須就某項相關權利主張承擔責任：
- (a) 除非（在不考慮本第12.1(1)(a)款規定的情況下）就該相關權利

主張可從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收回的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元；及

(b) 除非且直至（在不考慮本第12.1(1)(b)款規定的情況下）就該相關權利主張可從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收回的金額與就其他相關權利主張可收回的任何其他金額（不包括與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由於第12.1(1)(a)款的規定而不承擔義務的相關權利主張相關的任何金額）相加，超過港幣3,000,000元，並且，如該累計金額超過港幣3,000,000元，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應就全部金額（而非僅就超出的部分）承擔賠償責任。

(2)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合共就所有相關權利主張承擔的全部責任以港幣489,428,572元為限。

12.2. 除非買方已在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前將相關權利主張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並合理詳細地描述相關權利主張的性質及所主張的索賠金額，否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對各項相關的相關權利主張承擔責任。

12.3. 按照第12.2款通知的一項相關權利主張在自相關權利主張通知之日起算的90日或者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書面約定的更長期間屆滿後不能針對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強制執行，除非對於該相關權利主張在前述期限內已經正式簽發並向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有效送達與該相關權利主張相關的訴訟通知。

12.4. 就某項相關權利主張而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責任：

(1) 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由於下列原因而產生：

(a) 在完成買賣後由於買方或其聯系人或上述人士的董事、雇員或代理（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導致的某一事件；或

(b) 由於在完成買賣後發生某項法律、法規、規定、法律解釋或政府機關的行政慣例的通過或變更或稅費費率的提高或稅費的徵收（該等事項在本協議日期均未實際生效或預計將會生效）；

(2) 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全部或部分由於在完成買賣之前或之後，買方或買方的授權代理人或顧問要求或指示的事件而導致；或

(3) 在審計帳目（具買賣協議賦予的含義）中的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金額時已經考慮到該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或者審計帳目或審計帳目附注中已經特別注明了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該事項；或

(4) 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披露。

12.5. 就所遭受的同一損害而言，不論是根據本協議或買賣協議，向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提出，買方只能獲得一次賠付。

12.6. 如果一項相關權利主張系基於任何集團公司(具買賣協議賦予的含義)的一項或有責任，除非且直至該項或有責任成為該集團公司的一項實際付款責任，否則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無義務就此向買方支付任何款項。本第12.6條條款的規定不應影響買方向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通報相關權利主張並根據第12.2款和第12.3款簽發和送達有關該相關權利主張的訴訟通知的義務。

12.7. (1) 如果在完成買賣後，買方知曉構成或將要或可能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則：

(a) 買方應立即通知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該事項，並應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協商該事項；

(b) 買方應在適用法律下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其顧問調查該事項給予一切必要協助，包括允許賣方擔保人及其顧問在合理的情況下訪問公司的場所和人員並查閱公司權力或控制範圍內的相關資產、文件和記錄，以便調查該事項以及確保擔保方能夠採取第12.7(1)(a)款所述的行動；

(c)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可複印第12.7(1)(b)款所述的文件或記錄，並對第12.7(1)(b)款所述的場所或資產進行拍照；

(d) 未經賣方擔保人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並應確保買方的聯系人不得）就該事項承擔責任或進行和解；以及

(e) 買方應採取所有合理的行動以降低買方、買方擔保人或其聯系人由於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某一事項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2) 在確定某一相關權利主張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額或其它可收回的金額時，應考慮買方及/或其聯系人節省的任何相應金額或該成員獲得的淨利益。

12.8 本第12條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買方依法減輕其由於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一般義務。

12.9 為本第12條目的而言，「相關權利主張」指買方根據或按照本協議任何條款或者按照本協議所簽訂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款針對任何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提起的任何主張。

### 13.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責任限制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的規定，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將受限於本第13條的條款。

13.1 (1)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無須就某項相關權利主張承擔責任：

- (a) 除非（在不考慮本第13.1(1)(a)款規定的情況下）就該相關權利主張可從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收回的金額超過港幣1,000,000元；及
- (b) 除非且直至（在不考慮本第13.1(1)(b)款規定的情況下）就該相關權利主張可從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收回的金額與就其他相關權利主張可收回的任何其他金額（不包括與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由於第13.1(1)(a)款的規定而不承擔義務的相關權利主張相關的任何金額）相加，超過港幣3,000,000元，並且，如該累計金額超過港幣3,000,000元，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應就全部金額（而非僅就超出的部分）承擔賠償責任。
- (2)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合共就所有相關權利主張承擔的全部責任以港幣489,428,572元為限。
- 13.2. 除非賣方已在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前將相關權利主張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並合理詳細地描述相關權利主張的性質及所主張的索賠金額，否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不對各項相關的相關權利主張承擔責任。
- 13.3. 按照第13.2款通知的一項相關權利主張在自相關權利主張通知之日起算的90日或者買方擔保人與賣方書面約定的更長期間屆滿後不能針對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強制執行，除非對於該相關權利主張在前述期限內已經正式簽發並向買方及買方擔保有效送達與該相關權利主張相關的訴訟通知。
- 13.4. 就某項相關權利主張而言，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責任：
- (1) 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由於下列原因而產生：
- (a) 在完成買賣後由於賣方或其聯系人或上述人士的董事、雇員或代理（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導致的某一事件；或
- (b) 由於在完成買賣後發生某項法律、法規、規定、法律解釋或政府機關的行政慣例的通過或變更或稅費費率的提高或稅費的徵收（該等事項在本協議日期均未實際生效或預計將會生效）；
- (2) 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全部或部分由於在完成買賣之前或之後，賣方或賣方的授權代理人或顧問要求或指示的事件而導致；或
- (3) 在中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金額時已經考慮到該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或者中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已經特別注明了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該事項；或
- (4) 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披露。
- 13.5. 就所遭受的同一損害而言，不論是根據本協議或買賣協議，向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提出，賣方只能獲得一次賠付。

- 13.6. 如果一項相關權利主張系基於任何中消集團公司(具買賣協議賦予的含義)的一項或有責任，除非且直至該項或有責任成為該中消集團公司的一項實際付款責任，否則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無義務就此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本第13.6條條款的規定不應影響賣方向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通報相關權利主張並根據第13.2款和第13.3款簽發和送達有關該相關權利主張的訴訟通知的義務。
- 13.7. (1) 如果在完成買賣後，賣方知曉構成或將要或可能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則：
- (a) 賣方應立即通知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該事項，並應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協商該事項；
  - (b) 賣方應在適用法律下對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及其顧問調查該事項給予一切必要協助，包括允許買方擔保人及其顧問在合理的情況下訪問中消的場所和人員並查閱中消權力或控制範圍內的相關資產、文件和記錄，以便調查該事項以及確保擔保人能夠採取第13.7(1)(a)款所述的行動；
  - (c)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可複印第13.7(1)(b)款所述的文件或記錄，並對第13.7(1)(b)款所述的場所或資產進行拍照；
  - (d) 未經買方擔保人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並應確保賣方的聯系人不得）就該事項承擔責任或進行和解；以及
  - (e) 賣方應採取所有合理的行動以降低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其聯系人由於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某一事項所遭受的任何損失。
- (2) 在確定某一相關權利主張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額或其它可收回的金額時，應考慮賣方及/或其聯系人節省的任何相應金額或該成員獲得的淨利益。
- 13.8 本第13條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賣方依法減輕其由於引起相關權利主張的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一般義務。
- 13.9 為本第13條目的而言，「相關權利主張」指賣方根據或按照本協議任何條款或者按照本協議所簽訂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款針對任何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提起的任何主張。

## 14. 解約

- 14.1 無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如果在完成買賣前的任何時間，買方發現賣方保證的內容不正確或尚未或根本無法履行，買方可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協議。如果買方決定依據本協議第14.1條解約，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或申請強制履行本協議或要求其他任何權利、



賠償或法律補救，賣方將悉數彌償買方因本次交易的協商、準備、履行和解約中發生的所有費用、花費和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 14.2 無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如果在完成買賣前的任何時間，賣方發現買方保證的內容不正確或尚未或根本無法履行，賣方可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協議。如果賣方決定依據本協議第14.2條解約，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或申請強制履行本協議或要求其他任何權利、賠償或法律補救，買方將悉數彌償賣方因本次交易的協商、準備、履行和解約中發生的所有費用、花費和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 15. 保密

- 15.1 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或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布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唯各方不得無理拒絕給予同意)。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股權的人士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股權及/或出售貸款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 15.2 每一協議方向其他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賬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 16. 其他保證

賣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買方所要求以使買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出售股權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獲得出售貸款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 17. 通知

- 17.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 CIMC TOP GEAR B.V.  
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  
傳真號碼： 86-755-26692707  
致： 郭四平

致買方：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傳真號碼： (852) 2960 1166  
致： 董事局

致賣方擔保人：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  
傳真號碼： (852) 2805 1268  
致： 肖國強

致買方擔保人：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傳真號碼： (852) 2960 1166  
致： 董事局

- 17.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 17.3 依照本協議第17.2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被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如：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或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或通訊已傳真至通訊人/收件人，應被視為足夠證明。如為傳真方式送達，則傳真機列印之發送完畢之報告可視為送達的證據。
- 17.4 本協議第17條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 17.5 賣方不可撤銷的任命賣方擔保人，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101-2室作為其接收本協議項下各項法庭法律文件的代理人。賣方及公司進一步同意在香港保持任命一位代理人接受各法庭法律文件，並且保持通知其他各方其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對代理人的送達視為對其任命人的送達。
- 17.6 買方不可撤銷的任命買方擔保人，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作為其接收本協議項下各項法庭法律文件的代理人。買方進一步同意在香港保持任命一位代理人接受各法庭法律文件，並且保持通知其他各方其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對代理人的送達視為對其任命人的送達。

18. 時間及並無豁免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9.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20. 修訂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21.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22.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23. 一般條款

緊隨本協議簽署後，賣方將協助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取得集團公司的公司紀錄、賬簿及其他文件的使用權及將促使集團公司對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所進行的財務或其他審查(如有)完全地合作及提供所有協助及提供所有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24. 費用及印花稅

24.1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買賣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24.2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須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買賣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24.3 與本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相關的印花稅項(如有)將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

##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各方控制範圍、無法預見、無法避免或無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這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戰爭、罷工、暴動、政府行爲、法律規定或其適用的變化，或者其他任何無法預見、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國際商務實踐中通常被認定爲不可抗力的事件。

25.2 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項下受不可抗力影響的義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誤期間自動中止，並且其履行期限應自動延長，延長期間爲中止的期間，該方無須爲此承擔違約責任。

25.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應及時書面通知另一方，並且在隨後的十五（15）日內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發生以及持續期間的充分證據。提出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還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25.4 發生不可抗力，各方應立即進行磋商，尋求一項公正的解決方案，並且要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將不可抗力的影響降至最小。

## 26.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爲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 2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7.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27.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如發生由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各方均有權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

27.3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員組成，由各方協商確定，如無法達成一致，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指定。仲裁依提請仲裁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施行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28. 共同及個別責任

28.1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必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必須承擔之責任。

28.2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必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本協議項下必須承擔之責任。


29. 協議之生效

本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CIMC TOP GEAR B.V. )  
簽署: )

王宇  
劉清 644593030  


**買方**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簽署: )  
)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CIMC TOP GEAR B.V.** )  
簽署： )

買方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簽署： )

洲嘉

賣方擔保人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  
簽署： )

王宇  
劉濤 6144593030  
  
王宇

買方擔保人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簽署： )




賣方擔保人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  
簽署: )

買方擔保人

由 )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  
代表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簽署: )



附件一

第一部份：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Albert Ziegler GmbH

註冊地 : 德國

註冊編號 : HRB 730059

成立日期 : 2013年8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 Memminger Str. 28 Giengen a. d. Brenz

註冊股本 : 13,543,000.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13,543,000.00 歐元

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CIMC TOP GEAR B.V. 100%

董事 : 樂有鈞先生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 第二部份：附屬公司的詳情

(1)

公司名稱 : Albert Ziegler Feuerschutz GmbH

註冊地 : 德國

註冊編號 : HRB 1056 RD

成立日期 : 1990年12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 Buesumer Strasse 117-125, 24768 Rendsburg

註冊股本 : 150,000.00DM

已發行股本 : 150,000.00DM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董事 : Mr. Heino Hagge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2)

公司名稱 : Ziegler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註冊地 : 德國慕勞

註冊編號 : HRB8309

成立日期 : 1993年5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 Neue Strasse 1, 09241 Muehlau

註冊股本 : 30,000.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30,000.00 歐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董事 : 樂有鈞先生  
Mr. Gerd Pohler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投資。

(3)

公司名稱 : Ziegler Feuerwehrgerätetechnik GmbH & Co. KG

注册地 : 德國慕勞

注册編號 : HRA 1390

成立日期 : 1993年7月20日 20.07.1993

注册辦事處 : Neue Strasse 1, 09241 Muehlau

注册股本 : 950,000.00歐元

已發行股本 : 950,000.00歐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董事 : 樂有鈞先生  
Mr. Gerd Pohler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4)

公司名稱 : Ziegler GmbH

注册地 : 德國

注册編號 : HRB 727019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24日

注册辦事處 : Memminger Str. 28 Giengen a. d. Brenz

注册股本 : 25,000.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25,000.00 歐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董事 : 樂有鈞先生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投資。

(5)

公司名稱 : Ziegler Safety GmbH & Co. KG

註冊地 : 德國

註冊編號 : HRA 722 655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 Memminger Str. 28 Giengen a. d. Brenz

註冊股本 : 1,000,000.00歐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000.00歐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董事 : 樂有鈞先生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投資。

(6)

公司名稱 :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註冊地 : 德國

註冊編號 : HRB 727181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 Memminger Str. 28 Giengen a. d. Brenz

註冊股本 : 30,000.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30,000.00 歐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董事 : 樂有鈞先生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投資。



(7)

公司名稱 : Ziegler Brandweertechnik B.V.

註冊地 : 荷蘭

註冊編號 : 004238047

成立日期 : 29.12.1977

註冊辦事處 : Industrieweg 20, 9672AS Winschoten

註冊股本 : 465,124.72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465,124.72 歐元

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100%

董事 : Mr. Hans Wortelboer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8)

公司名稱 : Ziegler (Visser) B.V.

註冊地 : 荷蘭

註冊編號 : 803106221

成立日期 : 1994年9月12日 12.09.1994

註冊辦事處 : Edisonstraat 16, 8912AW Leeuwarden

註冊股本 : 18,152.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18,152.00 歐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Ziegler Brandweertechniek B.V. | 95.01%          |
| Mr. Reinder Pol                | 4.99%           |

董事 : Mr. Herman Vanommen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9)

公司名稱 : Ziegler (Signalis) B.V.

註冊地 : 荷蘭

註冊編號 : 808670906

成立日期 : 2000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 Industrieweg 20, 9672AS Winschoten

註冊股本 : 18,200.00歐元

已發行股本 : 18,200.00歐元

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Ziegler Brandweertehniek B.V. 100%

董事 : Mr. Hans Wortelboer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和救援車輛及相關備件，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10)

公司名稱 : Ziegler S, Gasilsky tehnika d.o.o.

註冊地 : 斯洛文尼亞

註冊編號 : 2245663000

成立日期 : 2006年1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 Lesno Brdo 34, 1360 Vrhnika

註冊股本 : 62,594.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62,594.00 歐元

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Albert Ziegler GmbH 100 %

董事 : Mr. Jelovsek Janko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和救援車輛及相關備件，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11)

公司名稱 : Ziegler Italiana GmbH

註冊地 : 意大利

註冊編號 : 01567730211

成立日期 : 1996年2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 BOZEN (BZ) LEONARDO DA VINCI STR. 12 PLZ  
39100

註冊股本 : 10,400.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10,400.00 歐元

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                     |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
|---------------------|-------|

董事 : Mr. Josef Kröss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和救援車輛及相關備件，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12)

公司名稱 : Ziegler Hasičká Teclinika s.r.o.

註冊地 : 捷克

註冊編號 : 27722309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8日

註冊辦事處 : Brno, Turanka 1222/115, PSC 62700

註冊股本 : 2,000,000.00捷克幣

已發行股本 : 2,000,000.00捷克幣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

董事 : Mr. Gerd Pohler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和救援車輛及相關備件，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13)

公司名稱 :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地 : 中國

註冊編號 : 110000450258623

成立日期 : 2014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 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科技園區昌平園昌平路97號C座401室

註冊股本 : 1,500,000.00 歐元

已發行股本 : 225,000.00 歐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100 %           |

董事 : 樂有鈞先生

法定代表人 : 樂有鈞先生

主要業務 : 銷售消防和救援車輛及相關備件, 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14)

公司名稱 : P.T. Ziegler Indonesia

註冊地 : 印度尼西亞

註冊編號 : 100712904349

成立日期 : 1994年9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 Kawasan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Block A10/2  
Lippo Cikarang, Desa Sukaresmi Cikarang Selatan,  
Kabupaten Bekasi

註冊股本 : 2,800,000.00 美元

已發行股本 : 2,800,000.00 美元

股東 :

| <u>姓名</u>                     |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 Albert Ziegler GmbH           | 92.25%          |
| Purnomo Prawiro Mangkusudjono | 3.875%          |
| Kresna Priawan Djokosoetono   | 3.875%          |

董事 : Mr. Thomas Phister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15)

公司名稱 : Ziegler d.o.o

註冊地 : 克羅地亞

註冊編號 : MBS 080377801/OIB 91012956644

成立日期 : 2000年12月5日

註冊辦事處 : Rakitnica 2, 10040 Zagreb, Hrvatska

註冊股本 : 410,800.00 Kuna

已發行股本 : 410,800.00 Kuna

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Ziegler Auslandsholding GmbH 100%

董事 : Mr. Darijo Marinic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及救援車輛及相關配件和備件產品，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

## 附件二

### 第一部份：賣方的保證

除已披露外：

#### 1. 出售股權

- 1.1 賣方是出售股權之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1.2 出售股權並無受到任何購買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限制，賣方並承諾於買方（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出售股權之註冊股東前不會給予或容許出現任何上述權益。
- 1.3 出售股權構成公司40%已發行股本。出售股權之發行是有效的，而出售股權之應繳股本已全數支付。
- 1.4 除需要公司董事局批准外，出售及轉讓出售股權無須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

#### 2. 出售貸款

- 2.1 出售貸款是有法律效力及存在的。截至本協議日期，出售貸款之總額約為10,356,000歐元，並分為一筆約為9,760,000歐元（年利率為2.6829%及還款期為三年）及一筆為約596,000歐元（年利率為1.7451%及還款期為一年）的股東貸款。
- 2.2 出售貸款是無抵押品作為擔保的。
- 2.3 出售貸款並無受到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權及第三者權益的限制。賣方沒有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因而影響其於出售貸款的權利。
- 2.4 轉讓出售貸款的權利及權益無須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

#### 3. 賣方、公司及賣方擔保人

- 3.1 賣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股權出售及將出售貸款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
- 3.2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3.3 本協議的訂立、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的出售及賣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賣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布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3.4 賣方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

導致賣方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3.5 公司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股權出售及將出售貸款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
- 3.6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3.7 本協議的訂立及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布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3.8 公司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公司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3.9 賣方擔保人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股權出售及將出售貸款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
- 3.10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擔保人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3.11 本協議的訂立及賣方擔保人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賣方擔保人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布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3.12 賣方擔保人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賣方擔保人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4. 資料之準確性

- 4.1 本協議（包括序言及各附件）所載資料均真實、完整及正確。
- 4.2 賣方、任何集團公司職員及僱員通過正常溝通途徑，在簽署本協議前之洽商期間所給予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之所有有關集團之資料，在給予當時及本協議日期均為真實準確。概無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未向買方或其專業顧問以書面披露，而導致任何該等資料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可合理地影響買方以本協議條款繼續進行購買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之意願。

#### 5. 管理賬目

- 5.1 管理賬目將按照德國及各集團公司當地法律及規例編制，采用良好而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一致適用的準則，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公司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政狀況，包括其資產及負債。再者，除已披露外：

- (1) 管理賬目將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的所有實際負債及資本性承擔(包括或然的、不能量化的或仍有爭議中的負債)及就該等負債作出全面撥備或儲備；

- (2) 已就集團公司需要、可能將會承擔與盈利、入息、收入、所得款項、轉讓、事件及交易有關的所有稅項作出備付或預留；
- (3) 不曾受到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所影響；及
- (4) 集團公司的固定資產已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前按足以撇減其價值為零的折舊率計算折舊。

5.2 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應付款項、賬面負債及存貨價值均將不少於寫明在管理賬目上的資產淨值、應付款項、賬面負債及存貨價值的數額或價值。

5.3 除管理賬目所載負債及於日常經營的產生的負債之外，集團公司於本協議日期並無負債(不論為短期或長期、實際或或然負債)。

## 6. 財務情況

6.1 於本協議日期及自管理賬目日期起，不存在：

- (1) 任何損害、破壞或丟失，無論投保與否，從而對集團物業和業務(以整體計)造成嚴重損害；
- (2) 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須要其保持集團公司基本營運的任何有形、無形資產及在任何財產或租賃物業(包括設備)上設定產權負擔(除法定應付未付稅項的質權和顧客對存貨和其他財產的法定權力外)；
- (3) 任何非日常業務經營的重大交易；
- (4) 喪失任何發明專利、實用型號、設計、商標、商號、服務標識、版權、或許可或任何申請前述事宜而對集團公司的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
- (5) 任何集團公司為任何他人而訂立的貸款、預付、彌償或保證或產生額外負債，但為其正常運營而簽署的除外；或
- (6) 為進行上述各項事宜訂立任何協議。

6.2 各集團公司之賬目和記錄是依照該公司營業地相應採用的會計政策準備，亦遵照了當地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且合理地記錄並公正的反映了公司所有交易，賬目和記錄，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或不一致的情況。

6.3 集團公司不存在任何需投入資本投資的任何投資承諾或參與任何計劃或專案。

- 6.4 除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或法律要求產生的或已披露的責任義務外，集團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重大義務和責任。
- 6.5 除已披露和集團公司在正常的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和與本協議或本協議涉及的交易外，集團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日至完成買賣當日，不存在任何未被記錄的債務、或然債務和承諾。
- 6.6 除已披露的，和集團公司在正常的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或本協議涉及的交易，集團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日至完成買賣當日，不存在任何未被記錄的借貸或貸款應付而未付給任何第三者，未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對外開出任何彌償/保證成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不存在任何對第三者的義務和承諾。
- 6.7 於完成買賣前，集團公司不對外申請任何附加的借貸或銀行融資，但由集團公司的供應商提供的貸款額度除外，在此情況下，必須為集團公司的正常經營條件中，並在正常的商務條款範圍內。

## 7. 稅務

### 7.1 除已披露外，

- (1) 管理賬目將就集團公司稅務（包括遞延稅或暫繳稅）作出充份撥備。就其於管理賬目日期或之前進行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交易、事項或遺漏或任何收入或利潤或盈利所可能被評核之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之一切所有或有的稅務責任將於管理賬目中撥備或披露。
- (2) 自管理賬目日期起，並沒有產生進一步稅務責任或或有的稅務責任，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買賣活動所產生者除外。
- (3) 就稅務而言，所有應由集團公司作出之稅務報表已經作出，該等稅務報表並無引起爭議。就集團公司、其董事、賣方所知之事實中，並無任何可就稅務而產生之爭議或申索，亦無喪失任何本可享有之寬免或利益。
- (4) 由集團公司向任何有關機構作出或給予之有關進口或出口產品之所有稅務報表或資料均屬正確，集團公司亦已遵守所有有關進口或出口產品之法例及所有海關事宜。
- (5) 集團公司已於到期日向有關財務當局支付所有稅項，故毋須就該等稅項支付任何罰款或利息。在不影響上述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已按法例規定或其容許下就或因稅務作出所有扣減及預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年金或其他年度付款、專利稅、租金、應付僱員或分包商之酬金或對非居民之付款。集團公司已於適當情況下向有關財務當局報知其就任何稅務所作出之扣減或預扣。

- (6) 集團公司均沒有接受任何財產轉讓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方之法例下產生遺產稅或可能產生就遺產稅的任何申索、評稅或要求；集團公司之任何財產或資產並無受到任何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地方之法例抵押或潛在抵押規限。
- (7) 所有已付或應付予集團公司雇員或職員或前雇員或前職員之酬金、賠償款項、退休或離職或辭職款項及其他款額，以及集團公司於本協議簽訂日之前或之後所支付的或按其現存責任應支付的利息、年金、專利稅、租金及其他年度付款，就利得稅而言，均可以或將可以（根據本協議簽訂日所施行的稅務法規）用以計算公司利潤或作為公司收入之開支，以達致減免利得稅之用。

## 8. 公司事宜

- 8.1 集團公司均已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方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並具全部權力、權限及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及經營其業務，並無遭受接管或清盤或采取措施進行清盤，亦無人提出有關公司結束營業之呈請，亦無任何呈請或申請人可藉以將集團公司結束營業或為其委任接管人之理據。
- 8.2 除附表一之披露外，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企業之股份，而附表一所示之有關公司之所有詳情均為完整準確，而公司亦從未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擔任其他職位。
- 8.3 集團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方外，並無及從未有任何分公司。
- 8.4 集團公司從未減少、還付或購買其任何股本。
- 8.5 現時並無任何尚未履行可要求發行集團公司資本中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協議，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要求發行集團公司資本中之任何股份，或可要求在出售股權上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
- 8.6 向買方交付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及附屬公司的章程及其他文件之副本於任何方面均為完整準確，並附有須附上之所有決議案及協議書之副本。集團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章程大綱（如適用）及組織細則，而並無集團公司之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為超越其各自的權限或未獲授權。
- 8.7 集團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所有其他法定卷冊均是最新的，並載有真實、完整及準確之所有需載事項之記錄。集團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有關法規申請或擬申請更正公司名冊的通知。所有須於有關當局存檔之周年年報或其他報稅表已於適用之期限內妥善存檔或申報；此外，集團公司成立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 9. 生產、貿易及一般商業事宜

- 9.1 集團公司對其業務中使用之所有存貨均擁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權，該等存貨並無設置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者權利。該等存貨狀況良好、具正常可出售之質素，並可由集團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定價出售予買方而無需回扣或折扣。成品於本協議簽訂日時之存貨水平與有關集團公司過往存貨水平並無顯著不同。
- 9.2 集團公司於業務中使用之固定及非固定廠房、機器、設備、固定附著物及裝置、設施及車輛及有形資產及關連賬目提述之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及自管理賬目日期起作出之任何添置，均為有關集團公司之財產並由其全權及絕對持有，有關資產並無設置或受制於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租用或分期付款協議、賒售協議或遞延付款協議或押貨借據，而集團公司對上述所有資產均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權，並且所有該等財產由有關集團公司擁有或控制；而任何該等財產若被披露為已被出售，則該等貨品並非以低於賬面值之價錢出售。集團公司擁有或使用任何上述資產或該等資產本身均無觸犯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其他要求，而集團公司擁有或使用之所有該等資產均有妥善修理，並可按集團公司原本購買或使用之用途而使用。
- 9.3 集團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均沒有包含任何非正常買賣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 9.4 集團公司沒有涉及任何因公司控制權之改變或董事會之改組可能終止或已終止之協議，或導致任何人士的權利將會因而遭重大不利影響。
- 9.5 除正常保修期內發生的保修事宜，於本協議簽訂日前由集團公司交付之貨品並無損壞或未能遵守有關銷售條款或法律規定，以及集團公司於本協議簽訂日前所提供之服務並無存在疏忽成份或該等服務提供的方式會令致該等服務接收人有權向集團公司申索賠償。
- 9.6 集團公司並無或被代表給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按揭、抵押、留置權、債券或產權負擔（尤其是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之情況下，集團公司並無或被代表授予任何貸款予其董事或股東），亦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就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或其他債務給予任何擔保或抵押。
- 9.7 經賣方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公司均不是任何官方調查或查詢之對象，亦並沒有任何可能產生該等調查或查詢之事實（官方機構正常履行監管職責之行爲除外）。
- 9.8 集團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已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集團公司或其各自之職員或雇員均無犯刑事罪或有任何侵權行爲或重大地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或其經營業務有關法規、條約、規則、細則或其他契約之要求或條件。在不影響上述其他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已獲取所有進行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同意書，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均為有效存在，而且並

沒有任何原因致使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被暫時吊銷、取銷或撤銷。

#### 10. 機密資料

集團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方法或參與任何活動而涉及不當使用任何屬於第三者之技術知識、客戶或供應商名單、商業秘密、技術方法或其他機密資料(下稱「機密資料」)。並沒有任何人士就其機密資料實際或被指稱為不當使用。集團公司概無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除非該披露是在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下發生，以及接收機密資料者受到須維持該等機密資料機密性的規限下，並且除用於公司向其披露之用途外，不可泄露或使用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不可進一步予以披露。

#### 11. 知識產權

集團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方法或因參與任何活動而涉及侵犯任何第三者專利權、版權、商標、設計、業務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集團公司於業務中使用之所有知識產權均由集團公司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許可證。就此而言，並無向任何第三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許可證或註冊使用權或其他權利。集團公司均已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維持其知識產權，而就該等知識產權而言，並無任何基於任何理由而作出之反對或質疑。到目前並無任何實際或涉嫌侵犯任何該等知識產權。

#### 12. 商業名稱

集團公司除其本身名稱外，概無以任何其他名稱經營業務。

#### 13. 保險

集團公司概無遭受任何未投保之非經常性或非正常損失。

#### 14. 訴訟

14.1 集團公司概無(即不論是以原告人或被告人或以其他形式)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訴訟(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收取債項除外)或任何審裁處之任何訴訟，亦沒有面臨該等訴訟或該等訴訟尚未完結。

14.2 就賣方所知現時並沒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有可能導致集團公司提起或遭受任何該等訴訟，或有任何該等訴訟向任何人士提起而導致集團公司可能因該人士之行為或過失而須負上責任。

14.3 在不影響上述其他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概無就有缺陷或不安全貨品、廠房、項目或工作或由此導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而與其客戶、供應商或雇員有爭議。

14.4 集團公司概無未履行之判決、法庭命令或尚未履行之經審裁或仲裁裁決，其業務或資產之任何部分亦無遭扣押、執行或起訴。



## 15. 僱傭事項

- 15.1 集團公司及其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僱員並無涉及過去、現有、有可能發生或未了結之糾紛，而集團公司與代表任何該等僱員之任何職工會或組織之間亦無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
- 15.2 集團公司並不曾遇到任何情況，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其支付與前僱員之遣散、復任或重新聘用有關之損害賠償。
- 15.3 集團公司及其職員或僱員之間現時並無任何不可公平地及妥當地以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而無須引致損害索償或補償的聘用或其他協議或合約。集團公司亦無分派花紅予僱員之計劃或安排，集團公司亦已遵守所有條例及規例、守則、命令、裁定及協議下其對僱員之所有責任。
- 15.4 集團公司之任何職員或僱員均不享有股份認購權或紅股或類似之計劃。

## 16. 退休計劃

除有關適用法律所規定外，集團公司均毋須於其他任何退休金、公積金、離職金或退休福利金、計劃或安排下(不論道義上或合約上)為任何其僱員或職員或前僱員或前職員或任何該等僱員或職員之配偶或家屬提供任何類形之福利(此詞包括退休、離職、去世、傷殘時須支付之福利及一般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下均須提供之任何其他福利)。

## 17. 一般事項

本協議之簽訂及本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完成，將不會導致違反或取消或終止集團公司作為其中一方或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均受約束或影響之任何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內的條款及條件或於該等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項下構成任何過失，亦不違反任何行政機關或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或任何規則或任何法院、行政機關或影響公司之政府機關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

## 18. 附屬公司帳目

- 18.1 附屬公司之賬目(「附屬公司賬目」)已按照所在地的會計制度的規定及所有有關的法律及規例編制，採用良好而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一致適用的準則，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其在有關財政期間的業績及溢利。再者：

- (a) 附屬公司賬目已有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的所有實際負及就該等負債作出全面撥備或儲備；
- (b) 附屬公司賬目已有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的所有或然負債及遞延稅項及就該等負債及稅項作出適當撥備或儲備或記錄；

- (c) 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已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前按足以撇減其價值為零的拆舊率計算折舊；
- (d) 滯銷存貨已適當地撇減，不可追回的在建工程及過剩與過時存貨已完全撇銷，而餘下存貨的應占價值於結算日均按持續經營機構的基準計算不超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位。

18.2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應於款項、帳面負債及存貨價值均分別不少於寫明在附屬公司帳目上的資產淨值、應於款項、帳面負債及存貨價值的數額或價值。

18.3 除向買方所披露者及於日常經營所產生的負債外，附屬公司於本協議日期並無負債(不論為短期或長期、實際或或然)。

## 19. 清盤

19.1 不存在任何要求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法庭命令或請求書或決議，不存在任何針對集團公司的任何扣押、執行、任何其他程序或任何法律行動因而取得由任何集團公司擁有的財產的行為，亦無任何人為直接或間接結束任何集團公司而提出過申請及召集過會議。

19.2 不存在任何就任何集團公司的物業或財產任命執行人或清盤人的行動。

19.3 不存在任何浮動抵押可被執行的情況，也不存在任何情況可導致浮動抵押可被執行。

19.4 不存在任何交易因可能出現的清盤而導致被解除的情況。

19.5 無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商。

19.6 集團公司並沒有不能償還的債務。

19.7 並無任何人對任何集團公司作出清盤命令或是就此命令提出申請。

19.8 任何集團公司並沒有受到任何懸而未決的不利裁判所影響或威脅。

## 20. 簽署本協議當日以後的改變

20.1 自從簽署本協議當日以來：

- (1) 集團的業務按正常情況進行，以保持營業中的公司一般；
- (2) 資產及債務(不管實際或或然的債務)上並沒有重大的改變；在賬目的評估基礎上各該集團公司有形資產淨額價並無減少；而在各該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中亦無重大的不利改變；及

- (3) 該集團的業務並沒有因為喪失任何重大合約或客戶或原料供應或因任何不正常因素而受到有重大及不利影響，賣方並沒有意識到可能引起任何此等影響的事實。

20.2 除了在已審計及向買方提供的會計賬目中訂定外，集團公司並沒有宣布、支付或發出股息、紅利或分配；又除了股東的決議案批准在管理賬中訂定的股息外，各集團成員並沒有通過支付股息、紅利的決議案。

## 21. 錯誤行為

21.1 所有集團公司都未曾在重大方面犯任何刑事、非法、違法或未經授權的行為或嚴重違反任何遵照法例、合約或其他約制責任或職責，並且沒有對各集團公司提出的未解決索賠要求。

22.2 所有集團公司都並未收到任何正在或已進行的由任何政府或其他團體進行的各集團公司事情的調查或查詢的通知，而賣方並未得悉任何引致這些調查或查詢的任何情況。

## 23. 一般事項

23.1 本協議之簽訂及本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完成，將不會導致違反或取消或終止集團公司作為其中一方或其物業或資產均受約束或影響之任何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內的條款及條件或於該等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項下構成任何過失，亦不違反任何行政機關或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或任何規則或任何法院、行政機關或影響集團公司之政府機關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

23.2 賣方就達成本協議因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文件為真實和準確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實或事件，從而導致上述資料或文件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如上述資料或文件被披露會影響買方對依照本協議條款買入出售股份或出售貸款的決定產生重大影響。

23.3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協議的簽訂和實施不需要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棄權、同意或批准。本協議的簽訂和實施，亦不需要於任何政府機關或相關的任何第三方進行備案。按照香港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管轄區法律規定，本協議無任何等候期的要求。

23.4 在本協議簽訂日期及直至完成買賣當日，在序文和附錄中所列之內容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

## 附件二

### 第二部份：買方的保證

除已披露外：

#### 1.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 1.1 買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
- 1.2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買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1.3 本協議的訂立及買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買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1.4 買方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買方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1.5 買方擔保人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
- 1.6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買方擔保人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1.7 本協議的訂立及買方擔保人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買方擔保人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1.8 買方擔保人之其中一個主要股東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獨立於江雄，彼等除是買方擔保人之股東外，並沒有任何其他關係。
- 1.9 買方擔保人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買方擔保人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1.10 完成買賣時，中消所有下屬公司(萃聯中國、四川森田除外)均不存在任何生產及/或貿易業務行為和融資貸款行為。

#### 2. 資料之準確性

- 2.1 就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資料而言，本協議（包括序言及各附件）所載資料均真實、完整及正確。
- 2.2 買方、任何中消集團公司職員及僱員，在簽署本協議前之洽商期間所給予賣方及其專業顧問之所有有關集團之資料，在給予當時及本協議日期均為真實準確。概無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未向賣方或其專業顧問以書面披露，而導致任何該等資料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可合理地影響賣方以本協議條款繼續進行購買出售股權及出售貸款之意願。

### 3. 公司事宜

- 3.1 中消集團公司均已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方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並具全部權力、權限及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及經營其業務，並無遭受接管或清盤或採取措施進行清盤，亦無人提出有關中消結束營業之呈請，亦無任何呈請或申請人可藉以將中消集團公司結束營業或為其委任接管人之理據。
- 3.2 向賣方交付之中消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之副本於任何方面均為完整準確。中消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章程大綱（如適用）及組織細則，而並無集團公司之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為超越其各自的權限或未獲授權。

### 4. 生產、貿易及一般商業事宜

- 4.1 中消集團對其業務中使用之所有存貨均擁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權，該等存貨並無設置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者權利。該等存貨狀況良好、具正常可出售之質素。
- 4.2 除已披露及中消集團尚未就四川森田及萃聯中國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之廠房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外，中消集團於業務中使用之固定及非固定廠房、機器、設備、固定附著物及裝置、設施及車輛及有形資產及關連賬目提述之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及自管理賬目日期起作出之任何添置，均為有關中消集團之財產並由其全權及絕對持有，有關資產並無設置或受制於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租用或分期付款協議、賒售協議或遞延付款協議或押貨借據，而中消集團對上述所有資產均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權，並且所有該等財產由有關中消集團擁有或控制；而任何該等財產若被披露為已被出售，則該等貨品並非以低於賬面值之價錢出售。中消集團擁有或使用任何上述資產或該等資產本身均無觸犯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其他要求，而中消集團擁有或使用之所有該等資產均有妥善修理，並可按中消集團原本購買或使用之用途而使用。
- 4.3 中消集團沒有涉及任何因公司控制權之改變或董事會之改組可能終止或已終止之協議，或導致任何人士的權利將會因而遭重大不利影響。
- 4.4 沒有任何關於中消集團控制權之改變或中消集團董事會改組後致使中消集團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不再以與本協議簽訂日前相同之狀況及性質繼續作為客戶或供應商的情況出現。
- 4.5 於本協議簽訂日前由中消集團交付之貨品並無嚴重損壞或未能遵守有關銷售條款或法律規定，以及中消集團於本協議簽訂日前所提供之服務並無存在疏忽成份或該等服務提供的方式會令致該等服務接收人有權向中消集團申索賠償。
- 4.6 除於已披露外，中消集團並無或被代表給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按揭、抵押、留置權、債券或產權負擔（尤其是在不限於上文

所述之情況下，中消集團並無或被代表授予任何貸款予其董事或股東），亦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就中消集團之任何財務或其他債務給予任何擔保或抵押。

4.7 經買方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消集團均不是任何官方調查或查詢之對象，亦並沒有任何可能產生該等調查或查詢之事實（官方機構正常履行監管職責之行爲除外）。

4.8 中消集團於任何時間均已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中消集團或其各自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無犯刑事罪或有任何侵權行爲或重大地違反任何與中消集團或其經營業務有關法規、條約、規則、細則或其他契約之要求或條件。在不影響上述其他保證的前題下，中消集團已獲取所有進行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同意書，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均爲有效存在，而且並沒有任何原因致使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被暫時吊銷、取銷或撤銷。

## 5. 機密資料

中消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方法或參與任何活動而涉及不當使用任何屬於第三者之技術知識、客戶或供應商名單、商業秘密、技術方法或其他機密資料(下稱「機密資料」)。並沒有任何人士就其機密資料實際或被指稱為不當使用。中消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資料，除非該披露是在中消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下發生，以及接收機密資料者受到須維持該等機密資料機密性的規限下，並且除用於公司向其披露之用途外，不可泄露或使用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不可進一步予以披露。

## 6. 銀行賬戶

於完成買賣日期，中消集團對其名下之所有銀行賬戶有完全控制權，而中消集團之關連方或任何第三方並沒有在任何中消集團之銀行賬戶存款或對中消集團之任何銀行賬戶有任何控制權。

## 7. 知識產權

中消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方法或因參與任何活動而涉及侵犯任何第三者專利權、版權、商標、設計、業務名稱或其他知識產權。中消集團於業務中使用之所有知識產權均由中消集團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許可證，而所有可予註冊之知識產權已以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名義註冊。就此而言，並無向任何第三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許可證或註冊使用權或其他權利。中消集團均已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維持其知識產權，而就該等知識產權而言，並無任何基於任何理由而作出之反對或質疑。到目前並無任何實際或涉嫌侵犯任何該等知識產權。

## 8. 商業名稱

中消集團除其本身名稱外，概無以任何其他名稱經營業務。

## 9. 保險

中消集團概無遭受任何未投保之非經常性或非正常損失。

## 10. 訴訟

10.1 中消集團概無(即不論是以原告人或被告人或以其他形式)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訴訟(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收取債項除外)或任何審裁處之任何訴訟，亦沒有面臨該等訴訟或該等訴訟尚未完結。

10.2 就買方所知現時並沒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有可能導致中消集團提起或遭受任何該等訴訟，或有任何該等訴訟向任何人士提起而導致中消集團可能因該人士之行為或過失而須負上責任。

10.3 在不影響上述其他保證的前題下，中消集團概無就有缺陷或不安全貨品、廠房、項目或工作或由此導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而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僱員有爭議。

10.4 中消集團概無未履行之判決、法庭命令或尚未履行之經審裁或仲裁裁決，其業務或資產之任何部分亦無遭扣押、執行或起訴。

## 11. 僱傭事項

11.1 中消集團及其任何組別或類別之雇員並無涉及過去、現有、有可能發生或未了結之糾紛，而中消集團與代表任何該等雇員之任何職工會或組織之間亦無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

11.2 中消集團及其職員或僱員之間現時並無任何不可根據相關勞工法律及條例所規定的通知期終止，而引致損害索償或補償的聘用或其他協議或合約。

## 12. 退休計劃

除有關適用法律所規定外，中消集團均毋須於其他任何退休金、公積金、離職金或退休福利金、計劃或安排下(不論道義上或合約上)為任何其雇員或職員或前雇員或前職員或任何該等雇員或職員之配偶或家屬提供任何類形之福利(此詞包括退休、離職、去世、傷殘時須支付之福利及一般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下均須提供之任何其他福利)。

## 13. 一般事項

本協議之簽訂及本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完成，將不會導致違反或取消或終止中消集團作為其中一方或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均受約束或影響之任何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內的條款及條件或於該等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項下構成任何過失，亦不違反任何行政機關或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或任何規則或任何法院、行政機關或影響公司之政府機關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

## 14. 清盤

- 14.1 不存在任何要求任何中消集團公司清盤的法庭命令或請求書或決議，不存在任何針對中消集團公司的任何扣押、執行、任何其他程序或任何法律行動因而取得由任何中消集團公司擁有的財產的行為，亦無任何人為直接或間接結束任何中消集團公司而提出過申請及召集過會議。
- 14.2 不存在任何就任何中消集團的物業或財產任命執行人或清盤人的行動。
- 14.3 不存在任何浮動抵押可被執行的情況，也不存在任何情況可導致浮動抵押可被執行。
- 14.4 不存在任何交易因可能出現的清盤而導致被解除的情況。
- 14.5 無任何中消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商。
- 14.6 中消集團並沒有不能償還的債務。
- 14.7 並無任何人對任何中消集團公司作出清盤命令或是就此命令提出申請。
- 14.8 任何中消集團公司並沒有受到任何懸而未決的不利裁判所影響或威脅。

## 15. 簽署本協議當日以後的改變

- 15.1 自從簽署本協議當日以來，除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已披露外：
- (1) 中消集團的業務按正常情況進行，以保持營業中的公司一般；
  - (2) 資產及債務（不管實際或或然的債務）上並沒有重大的改變；在賬目的評估基礎上各該中消集團公司有形資產淨額價並無減少；而在各該中消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中亦無重大的不利改變；及
  - (3) 該中消集團的業務並沒有因為喪失任何重大合約或客戶或原料供應或因任何不正常因素而受到有重大及不利影響，賣方並沒有意識到可能引起任何此等影響的事實。
- 15.2 除了在已審計及向買方提供的會計賬目中訂定外，中消集團公司並沒有宣布、支付或發出股息、紅利或分配。

## 16. 錯誤行為

- 16.1 所有中消集團公司都未曾在重大方面犯任何刑事、非法、違法或未經授權的行為或嚴重違反任何遵照法例、合約或其他約制責任或職責，並且沒有對各中消集團公司提出的未解決索賠要求。



16.2 所有中消集團公司都並未收到任何正在或已進行的由任何政府或其他團體進行的各集團公司事情的調查或查詢的通知，而賣方並未得悉任何引致該些調查或查詢的任何情況。

## 17. 一般事項

17.1 本協議之簽訂及本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完成，將不會導致違反或取消或終止中消集團公司作為其中一方或其物業或資產均受約束或影響之任何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內的條款及條件或於該等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項下構成任何過失，亦不違反任何行政機關或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或任何規則或任何法院、行政機關或影響集團公司之政府機關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

17.2 買方就達成本協議因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文件為真實和準確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實或事件，從而導致上述資料或文件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如上述資料或文件被披露會影響買方對依照本協議條款買入出售股份或出售貸款的決定產生重大影響。

17.3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協議的簽訂和實施不需要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棄權、同意或批准。本協議的簽訂和實施，亦不需要於任何政府機關或相關的任何第三方進行備案。按照香港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管轄區法律規定，本協議無任何等候期的要求。

17.4 在本協議簽訂日期及直至完成買賣當日，在序文和附錄中所列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內容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

附件三

出售貸款轉讓契約

日期：二零一五年[•]月[•]日

[\*]  
（「轉讓方」）

及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受讓方」）

及

Albert Ziegler GmbH  
（「公司」）

---

出售貸款轉讓契約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  
豐盛創建大廈十九樓

(檔案編號：CCL/MC/KL/KUNG/SUM/137311)

本契約由下列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簽訂：

- (1) [\*]，一家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轉讓方」）；
- (2)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ROFIT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受讓方」）；及
- (3) Albert Ziegle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Memminger Str. 28 Giengen a. d. Brenz（「公司」）。

序言：

- (甲) 本契約是附屬於一份由轉讓方及受讓方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的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協議（「買賣協議」）。
- (乙)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轉讓方、受讓方及公司須簽訂本契約。
- (丙) 根據及受制於本契約條文的約束下，轉讓方同意出售及受讓方同意購買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出售貸款之所有權益及利益，即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由公司所欠轉讓方總數約為[10,356,000]歐元的貸款之所有權益及利益，當中分為一筆約為[9,760,000]歐元（年利率為[2.6829]%及還款期為[三年]）及一筆為約[596,000]歐元（年利率為[1.7451]%及還款期為[一年]）的股東貸款。
- (丁) 於買賣協議中的定義或使用之詞語或詞組，於本契約中具相同釋義（文義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契約茲訂明如下：

## 1. 轉讓

- 1.1 鑒於受讓方向轉讓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港幣 489,428,572 元作為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的總代價，部份作為出售貸款的轉讓代價，轉讓方在此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將其於出售貸款（截至本契約日）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受讓方。

## 2. 聲明、保證及承諾

- 2.1 轉讓方在此向受讓方作出下列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出售貸款是有法律效力及存在的。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出售貸款為由公司所欠轉讓方總數約為[10,356,000]歐元的貸款之所有權益及利益，當中分為一筆約為[9,760,000]歐元（年利率為[2.6829]%及還款期為[三年]）及一筆為約[596,000]歐元（年利率為[1.7451]%及還款期為[一年]）的股東貸款。出售貸款是無抵押品作為擔保的。出售貸款

並無受到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權及第三者權益的限制。轉讓方沒有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因而影響其於出售貸款的權利；

- (b) 本契約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轉讓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c) 所有為使轉讓方轉讓出售貸款予受讓方以及簽署和履行本契約所需要的所有同意、批准、棄權、授權及決議均已取得、通過並充分有效；
- (d) 本契約的訂立、出售貸款的轉讓及轉讓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契約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轉讓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e) 轉讓方並無採取任何使其清盤或解散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轉讓方清盤或解散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f) 轉讓方將按受讓方的要求盡力使受讓方享有出售貸款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 (g) 若轉讓方於本契約簽訂日後從公司收到有關出售貸款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款項，轉讓方必須立刻將有關款項支付給受讓方。轉讓方並須在受讓方收訖有關款項前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受讓方持有有關款項；及
- (h) 為使本契約之條文得以有效力，轉讓方將接受受讓方的要求簽訂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有關費用由受讓方承擔。

2.2 轉讓方同意並確認，受讓方是依據轉讓方作出第2.1條所載的保證而與轉讓方訂立本契約，受讓方有權將此等保證視作本契約的重要條款。

2.3 第2.1條所載的保證均是單獨和獨立的，除明確規定外，保證並不受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所限制。

2.4 第2.1條所載的保證須被視為由本契約日期作出。如任何保證被發現為不真實、誤導或不正確，受讓方有權立即撤銷本契約，惟本契約的撤銷不得影響受讓方的其他權利及補償。

2.5 轉讓方在此向受讓方承諾，就受讓方因轉讓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因任何保證是不真實、誤導或不正確而蒙受任何損失、債務、費用及/或開支(包括但

不限於受讓方的資產值減少)，轉讓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受讓方作出十足賠償。惟本條款所載的賠償保證並不影響受讓方就任何保證的違反可享有的由本契約保留給受讓方的其他權利或補償。

2.6 轉讓方在此向受讓方承諾，不論在成交前或成交後，如轉讓方知悉任何抵觸或違反任何保證的事件或事情，轉讓方即立刻以書面通知受讓方。

### 3. 公司之確認

3.1 公司在此確認已根據本契約知悉轉讓出售貸款之事宜。

3.2 公司進一步確認及承諾將按受讓方不時的指示或要求在任何時間償還出售貸款之任何金額。

### 4. 費用

本契約各方應各自承擔本契約的洽談、草擬及簽訂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 5. 通知

5.1 所有在本契約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契約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契約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轉讓方                    : [\*]  
地址                         : [\*]  
傳真號碼                   : [\*]  
收件人                     : 董事局

致受讓方                   :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  
                                  A-B室  
傳真號碼                   : (852) 2960 1166  
收件人                     : 董事局

致公司                      : Albert Ziegler GmbH  
地址                         : [\*]  
傳真號碼                   : [\*]  
收件人                     : 董事局

5.2 所有在本契約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契約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6. 副本

本契約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契約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契約。

7.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契約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契約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具有或聲稱具有或接受對本契約的管轄權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向法院提起有關本契約的訴訟。

本契約各方於本契約首頁日期簽訂本契約。

轉讓方

由[\*] )  
代表[\*] )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  
)

受讓方

由 )  
代表 )  
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

公司

由 )  
代表 )  
**Albert Ziegler GmbH** )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

## 附件四

### 非競爭承諾函

本承諾契約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由

江雄 ([\*]護照號碼[\*]持有人)，其地址為[\*]簽訂。

受惠方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中消」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消集團」）。

鑒於：

(甲) 本承諾契約是附屬於一份由CIMC TOP GEAR B.V.、盈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ROFIT AS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及中消在二零一五年[\*]月[\*]日所簽訂的買賣出售有關買賣 Albert Ziegler GmbH 40% 之股權及及股東貸款的協議（「買賣協議」）。

(乙) 根據及受制于本承諾契約條文的約束下，本人同意簽署本承諾契約，承諾除了透過持有中消的股份外，其於任職中消的董事期間及其離任中消的董事後的一年內（「受限時間」）不會單獨地或聯同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不會參與中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有關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業務或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

(丙) 於買賣協議中的定義或使用之詞語或詞組，於本契約中具相同釋義（文義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承諾契約茲訂明如下：

本人在此無條件、不可撤回地承諾及確認，除了透過持有中消的股份外，本人於受限時間內：

1. 本人將不會與中消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本人將不會（透過中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透過（無論是否作為委托人或代理，為獲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任何受限業務。

2. 本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通過任何法人，合夥公司，合資公司或其他合同的安排，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採取任何行動，構成了幹擾或破壞任何受限業務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消集團的客戶，營商夥伴或中消集團雇員名單中的雇員。在任何時候，在此承諾契約期內或以後本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貶低中消集團的商業，營商業或財務信譽。

3. 倘本人及／或本人的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商機，本人將(i)立刻書面通知中消集團，將該項目或商機轉介予中消集團優先考慮，並提供中消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中消集團就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及促使本人的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該等項目或商機已被中消集團拒絕接納，而本人及／或本人的任何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中消集團所獲提供者。

4. 本人必須按照本承諾契約的規定，嚴格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條款。如本人及／或本人的任何聯繫人違反任何條款，將依照本承諾契約之約定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本承諾契約由本承諾契約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出現者為止：(i) 中消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或(ii) 受限時間終止之日。

本承諾契約於本承諾契約首頁日期簽訂。

由江雄 )  
于下列見證人面前 )  
簽署、蓋印及遞交 )

附表

附表一：審計賬目

附表

附表二：管理賬目